

红寺堡区司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4】30号）要求，现发布《红寺堡区司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hongsibu.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吴忠市红寺堡区燕然路与弘德街交汇处；邮编：751999；电话：0953-5098528；传真：0953-5098528；电子邮箱：hsf12348@168.com）。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红寺堡区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进一步提升红寺堡区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助力司法行政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透明规范。

（一）主动公开情况。对行政许可、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预决算等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严格落实主动公开责任。不断加大政策发布解读力度，

突出重点领域、围绕群众所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及时准确公开法定内容。2024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8条，其中，部门动态17条、公示公告8条、法治政府建设3条、绩效管理1条、社区矫正信息2条、图文解读1条、意见征集1条、意见征集反馈1条、政府公开日2条、预决算公开2条。红寺堡区2024年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364件，已办结352件，共申报25.5万元；本年度法律援助业务经费拨付26万元，其中：中央及地方转移性支付资金拨付25万元，本级财政拨付1万元，以案定补案件支出25.5万元，值班律师法律帮助补贴支出0.86万元。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依法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明确受理机构、受理流程、公开时限、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等，确保依申请公开及时准确。2024年，我局没有接到公民、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我局行政复议机关收到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案件4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安排专人负责，及时做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管理维护工作。定期发布更新政务信息，每周对发布信息进行自查、整改，确保发布信息的权威性、及时性、准确性。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的审核、登记和管理，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做到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2024年，检测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转载的信息出现时政重点词错误、语义重复、少字错误

等问题共计 6 项,对排查出的错误信息进行修改并重新发布,撰写整改报告 3 篇。

(四) 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我局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及时公开发布信息,由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平台的更新和维护工作,及时更新公开部门信息,并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2024 年,我局拍摄高额彩礼等普法小视频 13 期,录制“律师说典”1 期,全年累计发布信息 361 余条,法治宣传活动 350 场次,现场解答咨询 2600 余人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12000 余份。

(五) 监督保障情况。2024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心组织,突出重点,强化督查,狠抓落实,以提高行政效率为目标,不断规范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程序、形式及监督保障措施,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全面提升服务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 度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 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1	1	1	4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一是对政务公开认识不足，宣传报道类信息公开较多，对于关系群众切身利益、方便群众办事、群众关心关注的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不够。二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对系统的操作熟练度不够，在政务公开工作方面投入的时间和精力不够，存在公开深度不够、更新不及时、质量不高、内容不全等问题。三是公开内容有待丰富，政策文件制发有待规范，在公众意见征求、征求时间、采纳情况等方面标准不一。文件解读不够及时，解读形式不够丰富，有的没有真正发挥政策解读的答疑释惑作用。

（二）改进情况。一是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坚持把政务公开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树立抓政务公开就是优化经济发展软环境、抓政务公开就是抓稳定、抓政务公开就是保障民生的理念，充分利用政务公开渠道，让群众及时知晓政府各项工作部署，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为群众提供优质服务。二是进一步规范公开标准。坚持“应公开尽公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新媒体平台，及时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社区矫正信息、办事服务、部门工作动态、年度报告等各类信息，对社会关切、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大政策解读力度，提高政策解读质量。三是进一步加大对存量信息的自查整

改。加强业务培训与交流，提升工作人员对政策法规的理解和把握能力，对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进行全面自查整改，确保差错存量信息全面清零。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明确工作责任，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公开，提升政务公开工作力量和业务水平，不断推动加强政务公开能力建设。四是进一步深化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对标准上级要求，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进行提升完善，增强公开的操作性和实效性。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其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提升工作人员素质和业务水平，持续做好政务公开各类信息发布等基础工作，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常态化。五是进一步创新公开方式。创新工作思路，改进工作方法，加强原创信息的发布量，在充分利用宣传栏、室外电子屏等传统公开载体的同时，积极搭建新媒体平台，创新政府信息公开的载体和形式，通过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发布司法工作最新动态，为网友答题解惑，提高司法行政知晓率和满意度，探索形成具有我局特色的原创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一是强化组织保障。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负责全局政府信息汇总、管理、发布，按照“统一领导、归口负责、综合协调、各司其职”的原则，结合司法行政工作职能，及时准确公开法治政府建设、法治宣传等各项重点工作，全面提升司法行政工作群众知晓率和满意度，深入推进司法行政工作的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二

是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注重公众参与，积极主动在信息公开网和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向社会公众进行意见征集，实现征集与反馈的关联性，充分听取和采纳社会公众对相关重大政策和决策的意见，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进一步完善政策解读材料审核把关机制，确保解读材料中的决策背景和依据、目的意义、工作要求等要素完整。丰富改进解读形式，减少简单枯燥的文字陈列，采用图片、数据、图表等易看易懂的工具，不断提高政策可读性和知晓度。三是强化工作落实。为深入推动政民互动，扩大公众参与，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打通政府联系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代表、群众代表等40余人实地观摩宪法公园、民法典主题公园，展示项目建设成果，参观行政复议中心、“智慧矫正中心”，了解司法局职能工作。认真做好工作意见和建议的征集工作，帮助我们进一步找准工作的薄弱点，完善工作机制，为实现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四是注重学习提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务公开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力度，切实提升我局信息公开能力建设，提高对推行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意义的清醒认识。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

处理费管理办法》，2024年红寺堡区司法局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